

厦门建发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反歧视与反骚扰政策

1 目的

为营造规范、健康、安全的工作环境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，防止工作场所中的歧视与骚扰行为，制定本政策。

2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建发钢铁集团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公司。

3 公司职责

- 3.1 公司尊重员工人格和合法权益，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与骚扰行为。
- 3.2 公司坚持公平、规范的用工原则，在招聘、培训、晋升、薪酬等方面依法保障员工平等权益，不因性别、民族、年龄、宗教信仰、残疾等因素实施违法歧视。
- 3.3 公司禁止以言语、文字、行为等方式对员工实施骚扰、侮辱、威胁、霸凌等不当行为，营造健康、有序的工作环境。

4 处理程序

- 4.1 公司加强员工行为规范管理，倡导相互尊重、平等沟通的工作氛围。
- 4.2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宣传或培训，提升员工反歧视与反骚扰意识。
- 4.3 公司建立员工意见反馈和投诉渠道，对相关问题依法依规处理。

5 处理机制

- 5.1 员工如认为自身或他人遭受歧视或骚扰，可通过人力资源部门、工会或公司相关渠道反映情况，并提供相关信息或材料。
- 5.2 公司在收到相关反馈后，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处理；对经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将依据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6 生效

本政策经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厦门建发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 月 日